

唐山玉清观道学文化丛书

董沛文 / 主编

参同集注

——万古丹经王《周易参同契》注解集

东汉 魏伯阳◎等著

周全彬 盛克琦◎编校

【第四册】

宗教文化出版社

董沛文／主编

参同集注

——万古丹经王《周易参同契》注解

东汉 魏伯阳◎等著

周全彬 盛克琦◎编校

【第一】

宗教文化出版社

目 录

第二十六卷 参同直指	清·刘一明(1569)
点校说明	(1569)
《参悟直指》序	(1571)
张紫阳真人《读参同契》文	宋·张伯端(1572)
《参同契直指》序	(1572)
《参同契经文直指》	东汉·魏伯阳(1574)
上篇	(1574)
中篇	(1588)
下篇	(1595)
《参同契》笺注原序	(1603)
《参同契》直指笺注	东汉·徐景休(1603)
上篇	(1603)
中篇	(1613)
下篇	(1620)
三相类原序	(1626)
《参同契》直指三相类	东汉·淳于叔通(1626)
上篇	(1626)
下篇	(1631)
附录:	
《参同契直指释义》跋	张德广(1635)
第二十七卷 周易参同契集韵	清·纪大奎(1636)
点校说明	(1636)
序	(1637)

《周易参同契集韵》目录	(1637)
《周易参同契集韵》前卷上	(1639)
周易参同契三篇总叙	(1639)
《参同契》上篇	(1641)
四象章第一	(1641)
御政章第二	(1642)
顺时章第三	(1644)
先天坎离章第四	(1646)
后天复姤章第五	(1653)
《周易参同契集韵》前卷中	(1659)
《参同契》中篇	(1659)
虚无章第一	(1659)
性命章第二	(1663)
男女章第三	(1667)
孤阴章第四	(1669)
《周易参同契集韵》前卷下	(1670)
《参同契》下篇	(1670)
伏食纲领章第一	(1670)
金木交并章第二	(1672)
龙虎呼吸章第三	(1674)
三五为一章第四	(1676)
药物比喻章第五	(1678)
末章总结	(1680)
《周易参同契集韵》后卷上	(1681)
周易三相类三篇总叙	(1681)
《三相类》上篇	(1682)
三圣作《易》章第一	(1682)
六十四卦体用章第二	(1683)
先天八卦进退章第三	(1686)
河图四象章第四	(1692)

《周易参同契集韵》后卷中	(1695)
三相类中篇	(1695)
抱一章第一	(1695)
守中章第二	(1697)
内养旁门章第三	(1700)
《周易参同契集韵》后卷下	(1701)
三相类下篇	(1701)
两弦合精章第一	(1702)
变化还丹章第二	(1705)
刀圭入口章第三	(1709)
终始相因章第四	(1712)
交感自然章第五	(1713)
《火记》源流章第六	(1715)
外药旁门章第七	(1716)
末章总结	(1717)
四象归根章注	(1718)
《周易参同契集韵》后卷末	(1720)
法象歌	(1720)
鼎器歌	(1726)
《俞氏〈参同契发挥〉五言注》摘录	(1729)
点校说明	(1729)
法象歌	(1739)
鼎器歌	(1743)
附录:	
纪大奎传	《清史稿》(1747)
第二十八卷 参同契金隄大义	清·许桂林(1748)
点校说明	(1748)
《参同契金隄大义》序	(1750)
参同契河图	(1751)
上篇	(1751)

中篇	(1761)
下篇	(1769)
鼎器歌	(1771)
附录:	
许桂林传	《清史稿》(1774)
第二十九卷 周易参同契秘解	清·吕惠连(1775)
点校说明	(1775)
重校《古文参同契》序	清·马一贞(1777)
《古文参同契秘解》序	(1777)
《古文参同契秘解》原序	清·青阳山人(1779)
《参同契分节秘解》第一卷	(1780)
上篇	(1780)
《参同契秘解》自序卷二	(1828)
重注《古文参同契秘解分章》卷二	(1831)
中篇	(1831)
《参同契重注秘解》分节第三卷	(1869)
《参同契秘解》自序	(1869)
下篇	(1870)
后叙	(1914)
重注《古文参同契秘解分章》卷四	(1914)
《参同契秘解》自序	(1914)
《笺注》上篇	(1916)
《参同契秘解分章注》第五卷	(1960)
《参同契秘解》自序	(1960)
中篇	(1962)
下篇	(1977)
后叙	(1992)
《参同契秘解》自序	(1992)
《参同契三相类第一卷秘解》卷之六	(1996)
上篇	(1996)

《参同契三相类第二卷秘解》卷七	(2023)
下篇	(2023)
后叙	(2029)
第三十卷 《参同契》诸家序跋汇编	周全彬 辑录(2031)
一、《参同契》之序跋提要类	(2031)
1. 赞魏伯阳《参同契》	隋·青霞子(2031)
2. 《参同契》序	元·吴澄(2031)
3. 《古文周易参同契》序	明·杨慎(2032)
4. 《古文参同契》后序	明·张愈光(2033)
5. 《参同契分节》序	明·徐献忠(2034)
6. 跋《参同契》后	明·熊过(2035)
7. 《考定周易参同契》序	明·王樵(2036)
8. 注《参同契》序	明·徐渭(2037)
9. 《古文参同契集解》序	明·蒋一彪(2038)
10. 敬书西厓先生手写《参同契》卷后	朝鲜·李万敷(2040)
11. 题《古文参同契》后	朝鲜·许筠(2041)
12. 《参同契衍义》序	清·汪琬(2041)
13. 参同契校正序	朝鲜·朴守俭(2043)
14. 《参同契证易解》序	清·屈大均(2044)
15. 注石函古本《参同契》自序	清·陈其扬(2045)
16. 《参同契》序	清·程嗣立(2046)
17. 刻《参同契》序	清·朱骏声(2047)
18. 书《参同契》	清·余廷灿(2048)
19. 《参同契》识	清·王谟(2049)
20. 《周易参同契》序	清·郑观应(2049)
21. 《参同契》写本跋	马一浮(2050)
22. 庚辰孟春仙学院听讲《参同契》已毕作歌 见意	吴竹园(2051)
23. 道家类《参同契》案语	任松如(2053)
24. 《周易参同契注》三卷	清·《四库全书总目》(2053)

25.《参同契注》二卷	清·《四库全书总目》(2053)
26.《古参同契集注》六卷	清·《四库全书总目》(2054)
二. 诸家论《参同契》类	(2054)
1.《参同契》论	宋·蔡权(2054)
2. 钟筠溪论《参同契》	明·钟筠溪(2056)
3. 徐文长论《参同契》	明·徐渭(2058)
4. 朱晦庵谓《参同契》非虚语辨	朝鲜·李德弘(2066)
5.《参同契》句读二则	清·张尔岐(2068)
6. 读《参同契》	清·王 铨(2069)
7. 李光地论《参同契》	清·李光地(2069)
8. 吴名凤论《参同契》	清·吴名凤(2074)
9. 孙诒让论《周易参同契》	清·孙诒让(2076)
10. 杭辛斋论《参同契》	杭辛斋(2077)
11.《古文参同契集解》三卷	余嘉锡(2079)
12. 马叙伦读《周易参同契》	马叙伦(2082)
13.《参同契》的年代	胡 适(2083)
附录:《周易参同契》研究文献索引	(2086)
一、《周易参同契》注本存世目录	(2086)
二、《周易参同契》研究论文	(2087)
三、《周易参同契》研究学位论文	(2100)
四、《周易参同契》研究专著	(2101)
五、英、韩、日《周易参同契》研究专著及论文	(2103)
后 记	周全彬(2107)

第二十六卷

参同直指

清 刘一明 注

点校说明

1.《参同直指》一卷,清刘一明注。刘一明(1734—1821),原名刘万周,字一之,号秀峰、悟元子、南台子、素朴散人等,为丘祖龙门字派第十一代,山西曲沃县人。一明自十七岁因读《吕祖传》而知慕道,后千里参学,转益多师,得歇心于齐丈人处。晚年居甘肃金县、兴隆二山,大开门庭,广渡有缘,著述甚富,辑集刊版于嘉庆间,后迭有重刊,流布颇广。

2.《参同直指》,一明乃依古本,分魏伯阳《经文》、徐景休《笺注》、淳于叔通《三相类》作注,但一明所谓古本,其序云:“乾隆壬寅岁,偶得无名氏翁真人注、上阳子陈真人注,其经、注各分一类,节序前后相贯,经自经,注自注,补塞自补塞,文自文,序自序,米盐分判,皂白显然,千百年真经之冤屈,至此方伸。二注,陈较于翁,尤为整齐,因取陈本为据。”按:无名翁真人即宋人翁葆光,葆光有《悟真篇注》,但遍考书目,皆未有所谓翁注《参同契》者。而陈上阳之注《参同契》,非用所谓“古本”作注,用上阳注割裂于古本之下,始于明姚汝循校刊的《参同契分节解》,故一明之翁注《参同契》一说,颇觉可疑。

3.刘一明之注《参同契》,一扫丹家以铅汞龙虎解《参同契》之成例,倡言“灵知”、“真心”等说。究其实,不外重元神、元精、元气,以后天返先天,持己炼心,修德积善,其亦为修道之共法,《参同契》一书亦

不外斯旨。

4. 本篇用中医中药出版社据清嘉庆常郡护国庵本并光绪上海翼化堂本两本校勘补缺之影印本作整理。原书《参同契》经文部分,系影印嘉庆护国庵本;《参同契》笺注及《三相类》部分,则用光绪上海翼化堂本影印。原书脱漏之处,则有填补痕迹。校者整理时,也参考了《太谷派遗书》第三辑第四册,为太谷派祖师周太谷弟子张积中《〈参悟直指〉节释》一书,《节释》系张积中手抄刘一明《参同直指》,考此抄所保存的刘一明的《参悟直指·序》及后来清嘉庆护国庵本与光绪上海翼化堂刊本所缺失的魏伯阳序言,可知张抄本所据当别系一刊本,或更早于护国庵本,故此次整理点校时,也有所参考,文中简称“张抄本”。兰州古旧书店影印上海翼化堂本《参同契直指》(此本只影印了《直指》经文部分,无“张紫阳真人《读参同契》文”、“参同契直指序”两篇文字),民国江东书局石印出版之《道书十二种》本,也间取用参校。后附张广德“《参同契直指释义·跋》”一文,也可了解太谷派史料之用。

周易参同契直指

《参悟直指》序^①

考之上古之世，民风淳朴，天真不伪。圣人经书，多以无为自然之道垂教，而有为渐修之功罕言之。降之后世，风移气变，民事日多。若以无为之道修持，不入空寂，便归茫荡，不但于命无涉，而亦于性无补，此金丹有为之学所由贵也。自后汉魏伯阳真人准《易》道而作《参同契》，以有象比无象，以有形喻无形，细分阴阳五行之理，精演修持火候之序，遂有砂汞银铅、龙虎金华、姤女黄芽、流珠木精等药名；又有炉鼎、阴符阳火、屯蒙既济未济、节节火候，凡此原欲后之学者，探赜索隐，穷神知化，入于奥妙之理耳。及宋张紫阳真人，仍本《参同》之旨，推广其义，作《悟真篇》，发《参同》所未发，较之《参同》，尤为显明详细，金丹之道，无余蕴矣。无如后世迷徒，不知个中妙义，执象扼文，以有形有象之物，妄加笺注，或认为炉火，或认为闺丹，或认为搬运，或认为静守，以讹传讹，以盲引盲，并不知《参同》、《悟真》为何书矣。

予年二十即慕此道，初看《参同》、《悟真》，茫然无知。参询多人，俱皆射覆猜枚，指象说象，望空说空，求其通晓言外之意、象中之理者，千无一人。后因病痾，外游西秦，得遇吾师龛谷老人。示其头绪，数言之下，顿释群疑。始知《参同》可参而同，《悟真》实悟其真。但恨离师太早，其于深微奥妙处，未得究竟十三年之久。复遇仙留丈人，细分何者为性命，何者为阴阳，何者为五行，何者为先天，何者为后天，何者为文烹，何者为武炼，何者为老嫩，何者为止足，何者为进阳火，何者为退阴符，何者为结丹，何者为脱丹，一一揭示，如子掌上。始知的一切外象比语，皆所以出意，得象可以忘言，得意可以忘象矣。但恨自己志弱力

^① 此序嘉庆本、翼化堂本均无，据张抄本补。

薄,不能上报师恩,爰取《参同》、《悟真》,焚香告天,再三斟酌,加笔细注。凡一切比象喻言,尽皆剥肉见骨,破核见仁,句句落实,字字归真,名之曰《参悟直指》。若有志士,见而阅之,不烦思索,可以一目瞭然。更肯行持,直登彼岸。自不能行,劝人行之,亦聊以消悟玄背师之最愆耳。

刘一明

张紫阳真人《读参同契》文

大丹妙用法乾坤,乾坤运兮五行分。五行顺兮常道有生有死,五行逆兮丹体常灵常存。一自虚无兆质,两仪因一开根;四象不离二体,八卦互为子孙。万象生乎变动,吉凶悔吝兹分。百姓日用不知,圣人能究本源。顾易道妙尽乾坤之理,遂托象于斯文。否泰交则阴阳或升或降,屯蒙作则动静在朝在昏。坎离为男女水火,震兑乃龙虎魂魄。守中则黄裳元吉,遇亢则无位而尊。既未^①慎万物之终始,复姤昭二气之归奔。月亏盈应精神之衰旺,日出没合荣卫之寒温。本立言以明象,既得象以忘言。犹设象以指意,悟其意则象捐。达者惟简惟易,迷者愈惑愈繁。故知修真上士读《参同契》,不在乎泥象执文。

《参同契直指》序

七返九还金液大还丹之道,为天地所秘,为鬼神所忌,历圣口口相传,不记文字。所以学道者如牛毛,明道者如麟角。加之傍门三千六百,曲径七十二家,以邪混正,以假乱真,虽有一二志士,玉石不分,若非负天纵之姿、高明之见者,其不为邪道所惑也有几人哉?东汉魏伯阳真人,得长生阴真人之传,会悟圆通,了却大事,垂悯后生好道之流,准易道而作《参同契》,分上、中、下三篇。首叙御政之道,中叙养性之理,末叙伏食之方,罗列三条,贯通一理,别开门户,多设寓言,接引方来。以

^① 既未,原本作“既大”,今改。

有象比无象,以有形示无形,其中药物火候,无一不备。书成之后,证诸青州从事景休徐公,徐公遂笺注三篇,发明《契》中奥妙。魏真人又传同郡淳于叔通,淳于氏又作《三相类》上、下二篇,补塞《参同契》之遗脱,于是金丹之理尽出而无余蕴矣。如三翁者,皆觐面参证,心印成书,非他一切模仿猜疑可比。此又《参同》中之《参同》,后世万卷丹经皆本于此,所以人皆称为万古丹经之王。朱子作《考异》,注解《参同》,程子、象山亦尝赞美,可知此书为儒、道之所共赏者也。窃念此书,流世已久,次序紊乱,注疏家各出己见,或以前者为后,后者为前,或以经文与注语相混,或将序文与正文夹杂,不但文意不贯,次序大错,且并不分何者是经,何者是注,何者属于魏,何者属于徐,何者属于淳于?竟似魏真人一人之书。更有无知之辈,或流而为采战,或误而为烧炼,毁谤圣道,埋没真宗,大失三翁度世之婆心,其罪尚可言乎?

乾隆壬寅岁,偶得无名氏翁真人注、上阳子陈真人注,其经、注各分一类,节序前后相贯,经自经,注自注,补塞自补塞,文自文,序自序,米盐分判,皂白显然,千百年真经之冤屈,至此方伸。二注,陈较于翁,尤为整齐,因取陈本为据。其正文次序似有不贯者,略为更移,分节注释。其中一切比象喻言,悉皆破为粉碎,与大众细看直指,何者是炉鼎,何者是药物,何者是阴阳,何者是五行,何者是先天,何者是后天,何者是火候,何者是烹炼,何者是内外,何者是始终?朴实尽露,肯綮全现。书成之后,名曰《参同直指》。倘有同志者见而阅之,则知《参同》之道,乃历圣口口相传之秘,而悟元之注,亦非野狐葛藤之语。正文节序,或有不贯之处,尤赖后之高明者改正焉。

时大清嘉庆四年岁次己未春王正月元旦日栖云山素朴散人悟元子刘一明自序于自在窝中

《参同契》原序^①

会稽鄙夫,幽谷朽生。挟怀朴素,不乐权荣。栖迟僻陋,忽略利名。

^① 此序嘉庆本、翼化堂本均无,据张抄本补。

执守恬澹，希时安宁。晏然闲居，乃撰斯文。欲叙大易，三圣遗言。察其旨趣，一统共论。务在顺理，宜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为历，万世可循。叙以御政，行之不繁。引内养性，黄老自然。含德之厚，归根返元。近在我心，不离己身。抱一毋失，可以长存。配以伏食，雄雌设陈。挺除武都，八石弃捐。审用成物，世俗所珍。罗列三条，枝茎相连。同出异名，皆由一门。非徒累句，诸偶斯文。殆有其真，砾砾可观。使予敷伪，却被赘愆。名《参同契》，微览其端。辞寡意大，后嗣宜遵。委时去害，依托丘山。循游寥廓，与鬼为邻。化形而仙，沦寂无声。百世而下，遨游人间。敷陈羽翮，东西南倾。汤遭厄际，水旱隔并。柯叶萎黄，失其华荣。各相口负，安稳长生。

魏伯阳

《参同契经文直指》上篇

东汉 魏伯阳真人 著

栖云山 悟元子刘一明 解

上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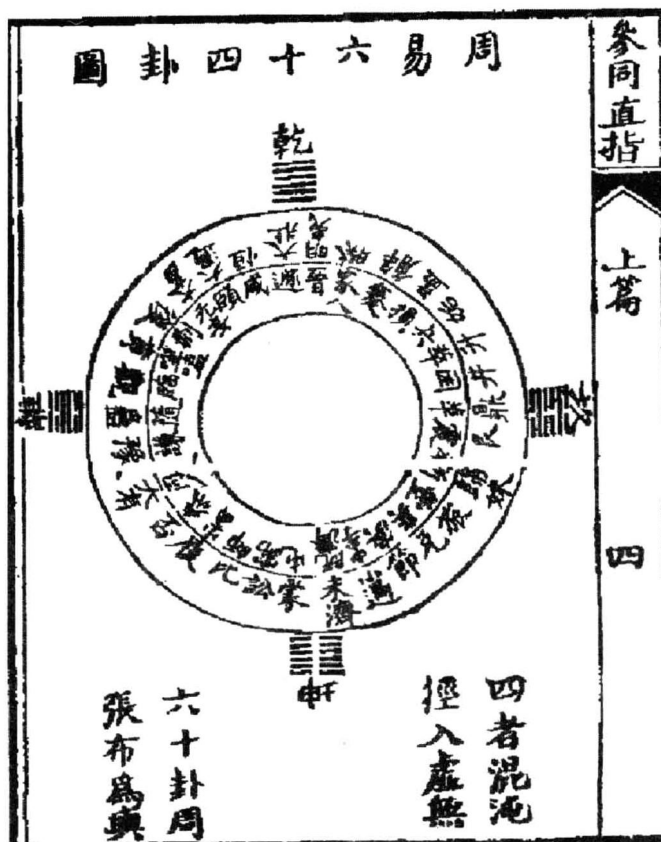
（叙以御政）

乾刚坤柔，配合相包。阳禀阴受，雄雌相须。须以造化，精气乃舒。坎离冠首，光映垂敷。玄冥难测，不可画图。圣人揆度，参序元基。四者混沌，径入虚无。六十卦周，张布为舆。龙马就驾，明君御时。和则随从，路平不邪。邪道险阻，倾危国家。

大道无声无臭，非色非空，有何可言？然无声无臭中而藏阴阳，非色非空里而含造化，果若无言，阴阳消息何以知？造化机密何由晓？故古人云：道本无言，言以显道。天不私道，龙马负图出河，泄露天机；伏羲氏则之而画先天八卦，又重而为六十四卦；降之文王，又变出后天八卦，衍而为后天六十四卦，分而为三百八十四爻，而又系之以辞，明吉凶之理；宣圣十翼，阐羲、文之义。于是先天、后天之理详明且备，天地造化之道昭昭矣。故《易》之一书，为中国希贤、希圣之理窟，修道立德之

根本。儒门之所遵者此书,道门之所则者此书。黄帝《阴符》,老子《道德》,其理其义,皆与《易》理暗合。然诸圣奥语妙义,后世罕能测其端倪,难以窥其畔岸。即有一二良材志士,总得一言半语,亦无下手处。伯阳仙翁,老婆心多,推诸圣度世之心,准易道而发《阴符》、《道德》之秘,千百比喻,曲尽其说,盖欲人人成道,个个了真。后来丹经子书,皆本《参同》而作。是以《参同》为万古丹经王。丹经之名,实本于此,金丹之名亦始于此。夫人秉天地阴阳五行之气而生身,身中即有此阴阳五行之气、阴阳五行之德。气属命,德属性,是性命乃天地阴阳五行之气而成。修性修命之学,离天地阴阳五行之道,再无别术矣。易即天地阴阳五行之道,能明易道,而圣道可知。故易道以乾坤为首而叙卦。《参同》亦以乾坤为首而叙道,是《参同》之理,本于易理也。《易》以乾坤为首者,乾者健也,取象为天,天阳而至刚,刚主健,故曰乾刚;坤者顺也,取象为地,地阴而至柔,柔主顺,故曰坤柔。乾坤定位,刚柔相包,乾阳之气禀与,坤阴之气承受,一雌一雄,相资而行造化,则阳之精、阴之气得以舒畅而生万物矣。《易》以坎离为中者,坎外阴而内阳,象月;离外阳而内阴,象日。日月者,天地之精魂,代天地而行造化,乃气运之冠首。日照月临,光映垂敷,四时行而万物生长收藏,皆自然而然。天地刚柔之所以能舒精气,日月来往之所以能垂光耀,还有个无形无象物事在内运动,其理至神至妙,难以测识,不可画图。故圣人揆度阴阳消息,参序其元本根基,以示其奥。四者混沌,径入虚无者,《易》以乾坤为体,坎离为用,四者混沌,而归于虚无一气,一气流布,阴而阳,阳而阴,阴阳交错,始于屯蒙,终于既未。余六十卦,阴阳迭运,张布而为舆,龙马就驾,运轂正轴,以行造化,此《易》之大略也。首出庶物之圣,乘六龙以御天,动静随时,一与《易》准,不敢稍有差错。盖《易》以阴阳和平为本。御政者,观天道,执天行,是谓能和,和则万民随从,王道坦坦,路平不邪矣;御政者,违天道,失天行,是谓不和,不和则上下不应,邪道险阻,倾危国家矣。比之修道者,以刚健柔顺为体,以刚柔中正为用。刚柔合一,如乾坤之匹配;刚柔中正,如坎离之光垂。刚柔相当,健顺混成,精气充足,心君虚灵,浑然天理,心正而身可修矣。盖治身、治国,一

理也，心正、君正一道也。未有君不正而能御时，未有心不正而能全道。仙翁首以易理御政，提出为纲领，特以性命之道，一易道，修身之事如御政。不明易道者，不能修性命；不明御政者，不能修身心。易道、御政，皆以阴阳相和为本，修持性命，舍阴阳相和之道，其外再无二法矣。此节重在一和字，和则路平不邪，不和则邪道险阻，学者可不先知其和乎？后附一图以备参考。



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谓万乘之主，处九重之位。发号出令，顺阴阳节。藏器俟时，勿违卦月。屯以子申，蒙用寅戌。余六十卦，各自有日。聊陈两象，未能究悉。立义设刑，当仁施德。逆

之者凶，顺之者吉。按时发令，至诚专密。谨候日辰，审察消息。纤芥不正，悔吝为贼。二至改度，乖错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纵横，不应漏刻。水旱相伐，风雨不节。蝗虫涌沸，群异傍出。天见其怪，山崩地裂。孝子用心，感动皇极。近出己口，远流殊域。或以招祸，或以致福，或兴太平，或造兵革。四者之来，由乎胸臆。动静有常，奉其绳墨。四时顺宜，与气相得。刚柔断矣，不相涉入。五行守界，不妄盈缩。

上节言阴阳相和，而后可以有为矣。但有阴阳，必有生杀，生杀分明，阴阳相须。以之治国，则国可以治，以之修身，则身可以修。盖修真之道，所以法天效地，一言一行，必须谨密，暗合天地造化，方能与天地合德，夺天地之气数为我有。《系辞传》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夫修辞立其诚，所以进德也。因其进德，所以言必诚。室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独知之地，居其室，而能慎其独，则静观密察，言不妄出，一出其言，言必尽善。言善则有信，有信则行无不当，可以动天地，感人物，故千里之外应之。御政之主，观天道，执天行，发号出令，必顺阴阳之节，而不敢有违于天行者。盖以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修道者，用刚用柔，效御政者，发号出令，顺阴阳节，未有心不正而身不修，性不尽而命不立者也。何为发号出令，顺阴阳节？阳节所以生发万物，阴节所以收敛万物。修道有进退之法，当阳而用阳，当阴而用阴。用阳者进也，用阴者退也，进退各有其节，是谓天人合发，顺阴阳而号令也。藏器俟时，勿违卦月者，一年十二月，上六月属阳，下六月属阴。自子至巳，复、临、泰、大壮、夬、乾，六阳卦统之；自午至亥，姤、遁、否、观、剥、坤，六阴卦统之。阴阳卦气，各行其时。十二月行六十卦，共三百六十日；一日行一爻，共行三百六十爻；一月三十日，行五卦共三十爻。自冬至后行起，始于屯蒙，终于既未。如屯蒙二卦：屯乃坎震合卦䷂，坎为水，震为雷，雷在水中，阳动于阴中也。屯以子申者，坎在子，为水，水生于申，旺于子，阳气至子而升，阳用事也。蒙乃艮坎合卦䷃，艮为山，坎为水，水在山下，阳气止于阴中也。蒙用寅戌者，艮在寅藏火，火生于寅，库于戌，阳气至戌而藏，阴用事也。屯主生阳，蒙主养阳。修丹之道，藏器于身，待时而用。当进阳而阴中返阳以进火，